

校內學人項目說明

1. 校內學人類別

- 卓越出版駐院學人
- 專項駐院學人

2. 卓越出版駐院項目說明

高研院設立卓越出版計劃，鼓勵本校從事研究有成的教師，投稿本領域國際一流出版平台，出版個人專題研究成果。

2.1 項目要求

申請人擬出版的成果，須主體內容已經完成，即書稿已經完成八成以上，或初稿已經完成。能提供稿約合同或初審評語及修訂要求更佳。卓越駐院學人仍在原屬單位辦公，但應活躍出席高研院的各種院辦學術活動，並按要求適時向院辦公室遞交各項成果作記錄之用。

2.2 項目支持

爲了鼓勵校內學者成爲卓越出版駐院學人，高研院按情況資助獲審批者一次性 10 萬澳門元以內的經費，資助聘請代課教師減輕教學任務、出版開支、人員開支。

校內學人資助項目一般為期六個月，如超過六個月則作特殊情況處理。

2.3 項目申請

申請者應填 “校內學人申請表” 表格：

申請途徑有兩種：

（一）擬利用學術年假申請卓越出版項目駐院學人的本校教師，請填寫下列表格第一至三部分，則可直接向高研院提出申請。申請獲批准後，本校教師與高研院簽訂雙方協議。協議履行完畢後，研究成果歸屬於所在學院。

(二) 沒有學術年假的申請人，須先徵得學系和學院同意，若需學系及學院同意者，則另需取得系主任及院長在第四部分簽署。申請獲批准後，本校教師與所屬學院及高研院簽訂三方協議。協議履行完畢後，研究成果歸屬於所在學院。

* 表格由**卓越出版駐院學人**申請人，直接將填妥表格發送電郵
郵址：ias.programme@um.edu.mo

** 查詢電郵郵址：ias.programme@um.edu.mo

3. 專項駐院項目說明

本校研究類別教師，其重大專項研究領域子項目的研究計劃，獲審批通過後，將自動成為專項駐院學人。專項駐院學人仍在原屬單位辦公，但應活躍出席高研院的各種院辦學術活動，並按要求適時向院辦公室遞交各項成果作記錄之用。

專項駐院學人則不必申請。